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声明事项.....                                            | 1  |
| 正 文.....                                             | 1  |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 1  |
|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 4  |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 4  |
|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5  |
|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5  |
|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br>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8  |
|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0 |
|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0 |
|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2 |
|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                    | 13 |
|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 13 |
| 十二、 结论意见.....                                        | 14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br>贵鑫环保            | 指 |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                       | 指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振祥、张文昌 |
| 沈阳经济区一期                    | 指 |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市海河美通                    | 指 |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爱尔沃特                     | 指 |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公众公司办<br>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
| 《定向发行指<br>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5 年修订）                                                     |
| 《定向发行规<br>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年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br>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 《定向发行业务<br>规则适用指引第<br>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                                            |
| 《监管规则适用<br>指引第 1 号》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                                                   |
| 《认购协议》                     | 指 | 贵鑫环保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发行说明书》                    | 指 |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   |                                                                                                                              |
|-----------|---|------------------------------------------------------------------------------------------------------------------------------|
| 《证券持有人名册》 | 指 | 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广发银行      | 指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 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主办券商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 挂牌        | 指 |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铁岭贵鑫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11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贵鑫环保”，股票代码“874369” |
| 报告期       |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并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

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22159483356XB                                                                                                                                                                                                                                                |
| 住所       | 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吴卫                                                                                                                                                                                                                                                                |
| 注册资本     | 4,122.4326 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5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5 月 2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铁岭贵鑫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11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贵鑫环保”，股票代码“87436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具体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

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 3、信息披露

经查询发行人发布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7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 5 名，新增股东 4 名（另有 1 名发行对象为

公司原股东），发行后股东总人数 8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

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5 名：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振祥、张文昌。

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天津市海河美通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2MADXM89507                                                                                       |
| 住所       |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 1 号管理中心二区 301-24KJ488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8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24 年 8 月 23 日 至 2034 年 8 月 22 日 |

根据天津市海河美通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市海河美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账号，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天津市海河美通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天津市海河美通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PM64，基金管理人为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87。天津市海河美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2、沈阳经济区一期

|          |                                                               |
|----------|---------------------------------------------------------------|
| 企业名称     |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2MA1010JJ01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B 座 1701、1702、1703、1704、170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产业、实业投资管理；产业、实业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根据沈阳经济区一期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经济区一期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账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沈阳经济区一期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沈阳经济区一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S548，基金管理人为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296。沈阳经济区一期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3、江苏爱尔沃特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7274148539                                                                                                                                                                   |
| 住所       |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工业园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孔维维                                                                                                                                                                                  |
| 注册资本     | 12,0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大气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水处理产品生产、销售；水处理、噪音处理设备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3 月 1 日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3 月 1 日 至 2035 年 10 月 1 日                                                                                                                                                     |
| 登记机关     |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根据江苏爱尔沃特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爱尔沃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账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江苏爱尔沃特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4、孙振祥

孙振祥，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 5、张文昌

张文昌，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天津市海河美通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系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天津市海河美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出具的声明等资料,以及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收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沈阳经济区一期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系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沈阳经济区一期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等资料,以及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收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爱尔沃特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 日,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爱尔沃特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等资料,以及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收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自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1、本人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投资所得等，本人的股票认购资金为个人所有资产，为个人真实、合法取得并拥有的财产无任何权属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根据本次机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1、本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为：①本机构通过合法经营活动积累的自有资金，来源清晰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②经监管部门备案 / 核准的合法募集资金，募集程序合规，资金用途与募集文件约定一致。2、本次认购不存在以下情形：①由他人代为缴款、委托第三方代付或通过非本机构账户划转资金；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向不特定对象违规募集等方式汇集他人资金用于认购；③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或通过关联方提供资助、资金拆借等类似安排获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上述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认购价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表决。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机构。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天津市海河美通、沈阳经济区一期、江苏爱尔沃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四）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人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需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

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分别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税费、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且已由相关方签署，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

颜彬

经办律师：

王贺贺

王贺贺

经办律师：

徐文建

徐文建

2025年11月19日